

##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天然苏打型泡茶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雪峰山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然苏打型泡茶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雪峰泡石村四组，实施建设天然苏打型泡茶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更换现有桶装水生产线原有制水设备，新建库房3000m<sup>2</sup>，购置RO反渗透系统1套、水处理系统1套、活性炭过滤器系统，建设1条年产100万桶苏打型泡茶水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0.28%。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2-15-03-255792，JXQB-0047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处理。②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泥渣与建筑垃圾一起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放。

废气：①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采用密目安全网，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取水口的保护，在取水口周围加设围挡；同时，产尘较大的作业点尽量安排中项目中间；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采取湿法作业，配齐保洁人员，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洒落在地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防治扬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施工运送弃土车辆，车厢应严密清洁，防止泄露造成沿途地面的污染；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运输车辆出厂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④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放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风速大于3m/s时应停止施工。⑤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相关要求施工。“六必须”包括必须打围施工；必须硬化道路，工地应设置硬质板材隔离围挡，结构安全可靠，高度不应低于2m，外侧设置0.2m高的护脚条形基础，围墙或围挡应做到标准化、景观化；必须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现场。“六不准”包括不准露天搅拌混凝土；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同时并严格执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

噪声：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合理设计施工平面布局。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施工场地西侧区域；文明施工。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在室内施工时关闭门窗，建设施工围墙；合理安

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高考期间禁止作业，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③材料运输汽车进出场安排专人指挥疏导，减少交通阻塞，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施工期用于运输施工物资的车辆，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住户集中附近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①原有制水设备拆除产生的固废全部作为废品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施工时产生的废料分类回收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对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的地点。②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 营运期

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大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②项目在进行工艺布局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设于厂房内中部区域位置，对厂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③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④生产车间的钢结构厂房应采取吸声材料，尽可能少开窗和其他无设防的洞口。⑤采取严格操作规程，合理设置装卸货区域，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废水桶和废包装袋分别出售给回收单位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4月27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